

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

温环环建〔2016〕14号

关于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改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温州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锅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你项目进行了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同意环评结论与建议，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

要求，严格执行瓯海区《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温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》中相关要求，项目锅炉改造、除尘设施、生产设施、员工人数等均不发生变化，不再执行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相关要求。

一、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

（一）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：严格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二级标准（其中二氧化硫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887-2013）中的35mg/m³）。

（二）生物柴油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新建燃煤锅炉排放标准；热电站燃天然气

自然声环境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(三) 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四、其它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 漆雾及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废气经漆雾过滤器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。

(二) 生物质锅炉废气须集中收集并落实治理措施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由25米排气筒达标排放；食堂油烟经三合一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，由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。

(三) 生产厂房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，在场所内集中堆放，合理建设综合污水处理站及时清运处理。

五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如下。

六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产运行。



主题词：龙丰服饰 锅炉改建 环境影响 批复

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6年1月5日印发

（共印10份）



检 验/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2017 水 593


样品名称 _____ 污 水 _____
项目名称 _____ / _____
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荔丰服饰有限公司 _____
委托类别 _____ 抽样检测 _____
报告日期 _____ 2017 年 07 月 13 日 _____

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/检测报告

2017 水 593

共 2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污水		委托类别	抽样检测
委托单位	浙江龙井服饰有限公司		样品状态	液态
采样日期	2017-07-05-06		采样人	程如, 周国栋
检验/检测场所	实验室检测		样品数量	6个
检验/检测环境	室温 20-25℃ 湿度 50-60%		检验/检测日期	2017-07-07-11
检验/检测项目	氨氮, 化学需氧量			
检验/检测方法	水质 水质	氨氮的规定 化学需氧量的规定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重铬酸钾法	HJ 835-2009 HJ 828-2017
检验/检测设备	UV-1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		
检验/检测结果	结果见第 2 页			
备注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签发日期: 2017年7月11日 </div>			

检测: 雷群群

审核: 丁艳芳

批准: [Signature]

浙江省第十七地质大队

检测/检验报告



共2页 第2页

项目 编号	采样原号	采样时间	样品性状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氨氮 (mg/L)	以影空白
2017年7月5日						
山泉						
S173462	纳管口	9:30	微浊	76.5	24.1	
S173463	纳管口	12:10	微浊	74.5	25.5	
S173464	纳管口	15:00	微浊	81.6	22.1	
2017年7月6日						
S173465	纳管口	9:29	微浊	64.6	28.0	
S173466	纳管口	11:40	微浊	68.0	27.3	
S173467	纳管口	15:10	微浊	66.3	25.3	
	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					

检测人: 曹志祥

校核: 叶托芬

日期: 2017.07.13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2017 气 97

样品名称 _____ 废气 _____
项目名称 _____ 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食堂 _____
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 _____
报告日期 _____ 2017 年 7 月 28 日 _____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检测报告

2017 气 97

共 2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: 浙江龙卡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: 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 浙江龙卡服饰有限公司食堂 样品名称: 废气
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: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86 排气筒高度: 20.0 米
检测依据: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-2001 采样人员: 程旭、徐逸伟
采样日期: 2017 年 07 月 05、06 日 检测日期: 2017 年 07 月 8 日
主要检验仪器设备: 盼应 3012 型烟尘(气)测试仪、HJ96-129 红外分光测油仪

检验结果:

检	结果见下页
验	
结	
果	

(报告专用章)
签发日期: 2017 年 07 月 20 日

结论: 受浙江龙卡服饰有限公司委托, 我单位于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, 对龙卡服饰有限公司食堂废气进行采样检测,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现行) GB18483-2001 排放限值。

检验: 程旭

审核: 徐逸伟

批准: 程旭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检测报告

2017年07月

共2页 第2页

检测结果:

项目 检测编号	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Q170749	7月5日 7:30-8:30		1.47	2.0
Q170754	7月5日 10:30-11:30	油烟净化器处	1.04	2.0
Q170760	7月6日 7:30-8:30	厨房排气筒	1.01	2.0
Q170764	7月6日 10:30-11:30		1.20	2.0

制表:

Y. J. D.

审核:

Y. J. D.

日期:

2017.07.28



检 验 /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2017 市 023

样品名称 _____ 陈江 _____

工程名称 _____ 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厂查 _____

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 _____

委托内容 _____ 鹿耳检测 _____

报告日期 _____ 2017 年 07 月 12 日 _____

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/检测报告

2017 第 022

	委托方：浙江中远		
委托单位	浙江中远服饰有限公司	委托类别	现场即时检测
检测地点	桐乡	采样人	钱国、周国峰
检测项目	甲醛、pH	检测时段	1天
天气环境	风速<5m/s；天气：晴	检测日期	2017.07.20
检测现场状况	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		
检测依据	GB 18204.2-2008《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》		
检测判定依据	GB 18204.2-2008《公共场所空气中甲醛测定方法》		
检测仪器设备	WA6-S0 型多剂型甲醛仪		

1. 检测数据及判定结果表：
 结论：本次检测结果符合 GB 18204-2008 标准的要求。

检测结果



检测：_____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复核：_____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批准：_____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检 验/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：2018水46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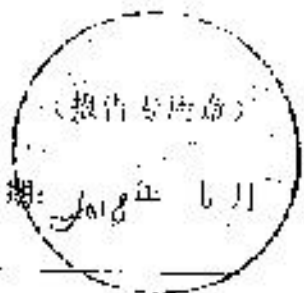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名称 _____ 废 水 _____
项目名称 _____
委托单位 _____ 浙江龙丰膜管有限公司 _____
委托类别 _____ 抽样检测 _____
报告日期 _____ 2018 年 06 月 01 日 _____

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/检测报告

2018水460

共2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废水		委托类别	例行检测
委托单位	浙江龙丰服饰有限公司		样品状态	液态
收样日期	2018.05.25 26		采样人	何超 徐孝伟
检验/检测场所	实验室检测		检验/检测日期	2018.05.25 26
检验/检测环境	室温 31℃ 湿度 57%			
检验/检测项目	pH值、总磷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			
检验/检测方法	水质	pH值的测定	玻璃电极法	GB/T 6926-1986
	水质	总磷的测定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1989
	水质	氨氮的测定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
	水质	化学需氧量的测定	重铬酸钾法	HJ 828-2017
	水质	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	红外分光光度法	HJ 637-2012
	水质	悬浮物的测定	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
检验/检测设备	pH值		pHS-3E pH计	
	总磷、氨氮		UV 160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	动植物油		JLBC1-129红外分光光度计	
	悬浮物		BS1108电子天平	
检验/检测结果	结果见下页			
备注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签发日期: 2018年6月11日 </div> </div>			

检测: 金迪

审核: 王亚强

批准: 何超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检验/检测报告

2018 水 460

共 2 页 第 2 页

项目 编号	采样 原号	采样 时间	pH 值	总磷 (mg/L)	氨氮 (mg/L)	化学需氧量 (mg/L)	悬浮物 (mg/L)	动植物油 (mg/L)
S182462	纳管口第 二次	10:50	6.71	1.31	12.9	51	21	1.05
S182463	纳管口第 二次	13:05	6.54	1.17	12.8	67	25	4.76
S182464	纳管口第 二次	15:20	6.55	1.54	17.0	74	28	5.21
S182465	纳管口第 二次	10:10	6.63	1.33	11.2	58	25	4.42
S182466	纳管口第 二次	12:15	6.62	1.28	13.6	70	22	5.25
S182467	纳管口第 二次	15:00	6.58	1.44	15.9	75	26	5.26
以下空白								
合计								

制表: 金德

校核: 

日期: 2018.4.11